

2013
中期報告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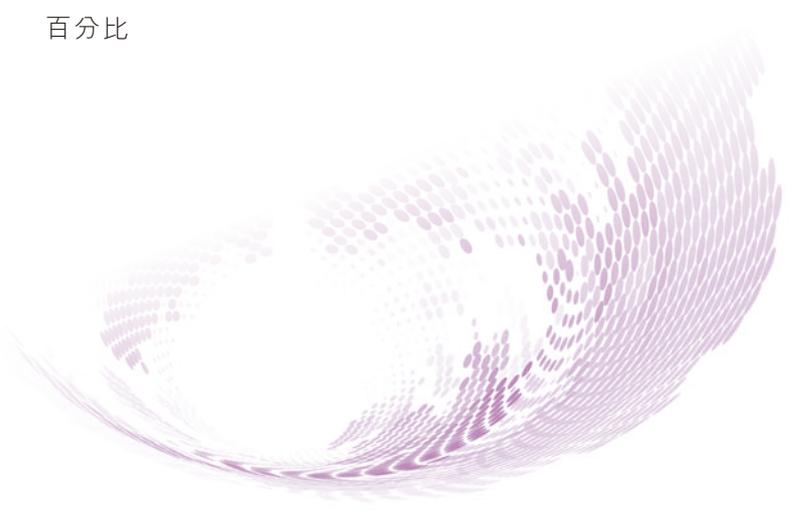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36



簡稱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

陳玉儀女士

王敬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主席)

郭明輝先生

梁碧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明輝先生(主席)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勞明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勞明智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遷往新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興業銀行梅江分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chinatycoon.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120,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9,001,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為**14,0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6%**（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06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玩具部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改善。雖然本集團毛利上升，惟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增加**27%**至**46,6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6,75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部門表現欠佳。

玩具部門

本集團玩具部門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為**115,0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4,604,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6,5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737,000**港元）。雖然由於珠江三角洲多個玩具製造商在去年退出，使部門得以從現有及新客戶把握新商機，惟來自美國兩家主要客戶之訂單在本期間錄得相當減幅，主要導致部門收入減少。雖然如此，部門在回顧期間通過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控制其製造成本，使其盈利能力得以大幅提升。部門管理層會繼續就玩具業務之營運層面進行檢討及分析，從而改善生產效率以節省製造成本，提升部門盈利能力。於本期間完結時，該部門僱用約**3,500**名員工及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0**名）。

飲品部門

回顧期間，部門錄得收入**5,7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397,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為**6,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2%**。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管理層決定將部門業務重心由一二線城市轉至三四線城市，因為預期三四線城市飲品市場之飲品競爭較少，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低，利潤亦可較高。實行至今成績令人鼓舞，因為與去年同期相比，部門收入上升，同時分類虧損亦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部門擁有**15**個銷售辦事處、約**76**名分銷商及**7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擁有**9**個銷售辦事處、約**60**名分銷商及**80**名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部門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類虧損28,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溢利2,560,000港元)，主要因為持有按期末公允值計量之上市股本證券產生之未變現虧損28,4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採礦及資源公司、酒店及娛樂公司、工業原材料公司及金融服務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123,0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67,000港元)列賬。部門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類虧損，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兩家採礦及資源公司之上市股份投資價值下跌，因該兩家公司之財務表現遜於市場預期。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5,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3,822,000港元)及每股虧損2.70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1港仙)。本集團錄得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41,70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7,491,000港元)，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4,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741,000港元)。本集團之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為4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4,50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419,9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66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98,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46,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35,0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107,000港元)計算，處於1.79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比例分別為98%及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及13%)。總計115,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760,000港元)之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的98%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而其餘2%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利率及外幣風險。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1%至339,1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26,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銀行融資加上股東權益以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付息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其資本負債比率處於75%以下，以確保健康的財政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並有充裕的未動用已承諾信貸額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主要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關貨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關貨幣開支，以儘量減少外幣風險。

於認為合適情況下，本集團將訂立多項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於中國大陸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賬面總值為103,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803,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2,997,000港元、8,278,000港元及2,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6,000港元、6,625,000港元及13,24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一般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董事，共有約**3,59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0**名）。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條款、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制定。本集團設置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具及飲品部門業績有所改善，惟證券投資部門則表現欠佳。管理層會通過檢討及分析部門各個營運層面，包括採購及存貨監控、生產及物流、銷售及營銷、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努力改善玩具及飲品部門之業績。管理層擬通過上述措施改善該等部門之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從而達到改善該等部門財務表現之目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20,787	139,001
銷售成本		(106,777)	(133,933)
毛利		14,010	5,06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5,280	2,7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23)	(8,915)
行政開支		(29,043)	(34,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 (虧損)／收益淨額	7	(28,277)	2,561
其他經營開支		(512)	(458)
經營虧損		(44,165)	(33,839)
融資成本	8	(2,266)	(2,485)
除稅前虧損	7	(46,431)	(36,324)
所得稅	9	(196)	(426)
本期間虧損		(46,627)	(36,7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80)	(33,822)
非控股權益		(1,147)	(2,928)
本期間虧損		(46,627)	(36,750)
每股虧損			
基本	10	(2.70港仙)	(2.01港仙)
攤薄	10	(2.70港仙)	(2.01港仙)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46,627)	(36,7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919	(7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4,919	(74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41,708)	(37,49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900)	(34,504)
非控股權益	(808)	(2,987)
	(41,708)	(37,491)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498	140,180
預付土地補價		4,775	4,851
無形資產		2,297	2,626
商譽		834	834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146,404	148,49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23,041	151,067
存貨	14	149,874	100,938
預付土地補價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15	23,687	30,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9	16,625
應收貸款		7,500	-
衍生金融工具		2,2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997	2,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98,377	130,246
		419,964	432,6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45,585	43,493
其他應付款項	18	69,037	70,824
銀行透支	16	89	-
付息銀行貸款		115,965	88,760
應付稅項		4,336	5,030
		235,012	208,107
流動資產淨值		184,952	224,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356	373,0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16	7,004
		7,016	7,004
資產淨值		324,340	366,048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68,641	168,641
儲備		170,485	211,385
		339,126	380,026
非控股權益		(14,786)	(13,978)
權益總額		324,340	366,048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44,832	10,333	53,154	(521,649)	439,814	(7,946)	431,868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33,822)	(33,822)	(2,928)	(36,7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2)	-	(682)	(59)	(74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2)	(33,822)	(34,504)	(2,987)	(37,491)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114	-	(114)	-	-	-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659)	-	-	659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8,641	684,503	44,173	10,447	52,472	(554,926)	405,310	(10,933)	394,37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41,143	10,686	53,821	(578,768)	380,026	(13,978)	366,048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45,480)	(45,480)	(1,147)	(46,6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80	-	4,580	339	4,91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80	(45,480)	(40,900)	(808)	(41,708)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56	-	(56)	-	-	-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677)	-	-	677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8,641	684,503	40,466	10,742	58,401	(623,627)	339,126	(14,786)	324,340

*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不少於除稅後溢利10%之款項至法定儲備基金，該基金可透過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149)	54,90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640)	10,29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704	28,2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3,085)	93,4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246	69,11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7	(47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288	162,1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	98,288	162,133

第14頁至第35頁之附註為整體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4室（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起遷往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10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製造及銷售飲品以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2.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除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租賃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是按公允值計量之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除特別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位列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之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提早採納。採納此修訂本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會計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當實體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料具有重大影響，則實體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該等修訂刪除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的規定。採納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在滿足若干條件下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該等永遠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已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包括類似金融工具，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呈列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次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把合營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等安排下的權力和責任，考慮合營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合營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業務，則按共同經營者所佔合營業務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其他所有合營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的選擇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都更為廣泛。採納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允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此事宜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也就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包含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按僱員之預期餘下平均服務年期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亦已變更釐定計劃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之基準，由預期回報變更至以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無論歸屬與否，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之服務成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該等資料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3. 製造及銷售飲品：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飲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董事會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類應佔之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及應收貸款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製造及銷售飲品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115,044	134,604	5,743	4,397	120,787	139,001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溢利	(28,291)	2,560	(6,511)	(16,737)	(6,221)	(16,539)	(41,023)	(30,71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5,015)	(4,585)	(1,080)	(611)	(6,095)	(5,196)
預付土地補償攤銷	-	-	(76)	(76)	-	-	(76)	(7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62)	(62)	(62)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92)	(72)	-	-	(92)	(72)
存貨撇減，淨額	-	-	(5,885)	(904)	-	-	(5,885)	(90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	-	-	(88)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28,277)	2,561	-	-	-	-	(28,277)	2,561
銀行利息收入	-	-	52	32	10	29	62	61
利息開支	-	-	(2,265)	(2,485)	(1)	-	(2,266)	(2,485)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	3,557	2,364	193	162	3,750	2,5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製造及銷售飲品		總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124,301	153,007	318,675	293,560	111,994	114,970	554,970	561,537
可呈報分類負債	-	-	(204,361)	(175,519)	(35,757)	(34,785)	(240,118)	(210,304)

附註：兩個期間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	(41,023)	(30,716)
未分配之利息收入	560	31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968)	(5,923)
除稅前綜合虧損	(46,431)	(36,3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i)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554,970	561,537
應收貸款	7,500	-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898	19,622
綜合資產總額	566,368	581,159
(iii)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240,118	210,30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910	4,807
綜合負債總額	242,028	215,1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報告(續)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飲品	5,743	4,397
硬膠及毛絨玩具	115,044	134,604
	120,787	139,001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無形資產及商譽)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相關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報告(續)

(d) 地區資料(續)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原籍地)	3,775	5,681	4,964	8,881
中國	5,743	4,397	141,440	139,610
美國及加拿大	93,766	112,050	-	-
日本及歐洲	17,503	16,873	-	-
	120,787	139,001	146,404	148,491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大客戶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81,911	87,251
第二大客戶		
—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	20,7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業務每年均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整體上，每年第三季度銷售額較高，以配合每年年底前之聖誕節訂單。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證券投資業務均無具體季節性因素。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120,787	139,0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	6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8	31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622	376
其他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交易	2,297	(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72)
外匯淨收益	969	679
收回已撇銷壞賬	—	1,614
模具收入	103	546
分租租金收入	399	200
雜項收入	890	375
	5,280	2,7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05,218	132,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1	5,240
無形資產攤銷**	62	62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76	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16	7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88
	<hr/>	<hr/>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200)	10,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8,477	(13,110)
	<hr/>	<hr/>
	28,277	(2,561)

* 折舊約2,1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228,000港元)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266	2,485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開支總額	2,266	2,485

9.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	32
即期－中國	188	409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8	(15)
所得稅開支	196	426

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作出撥備，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所在地。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3,82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86,408,729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86,408,729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錄得之添置成本合共約為3,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26,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約1,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73,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1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4,964
撇銷	-	(4,964)
	-	-
減：減值虧損	-	(4,964)
撇銷	-	4,964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未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或其他國富浩華全球網絡成員審核。

由於應佔該等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於該聯營公司解散，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撇銷。

由於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已解散，因此並無管理層賬目可供查閱。Jasman Asia Limited、Jasman Inc.及Jasman USA Inc.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解散。

14. 存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5,064	34,302
在製品	50,643	33,579
製成品	44,167	33,057
	149,874	100,938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乃以約8,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25,000港元)之存貨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7,577	34,4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3,890)	(3,823)
	23,687	30,644

附註：

- (i)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 於呈報期完結日，已保履且沒有不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2,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7,000港元)，而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2,0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0,000港元)。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851	13,177
31至90天	3,388	16,969
90天以上	1,448	498
	23,687	30,64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唯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難以收回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3,823	2,0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92
匯兌調整	67	8
於期／年末	3,890	3,823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個別確認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約為3,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3,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已全額確認。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拖欠還款的客戶有關。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77	130,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377	130,246
銀行透支	(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288	130,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7	2,996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呈報期完結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7,595	18,345
31至90天	15,709	18,508
90天以上	2,281	6,640
	45,585	43,493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就飲品業務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約23,3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3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635,000元))。

19. 股本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1,686,408,72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08,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港元)之 普通股	168,641	168,64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86,408,729	168,6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6,408,729	168,6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十年，擁有提前終止選擇權。有關租賃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完結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款項應於下列日期支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23	6,8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7	3,860
	9,530	10,7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水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1	1,128
養老金計劃供款	33	72
	914	1,2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開支 (附註(i))	255	252
分租租金收入 (附註(ii))	351	200

附註：

- (i) 租賃開支已向一間由一名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7.7%股權之人士控制之公司支付。
- (ii) 分租租金收入乃就向本集團租賃一間辦公室之一部份由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由本集團與該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商之條款進行。

24.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6.51%
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Smart Legen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36.51%
正美有限公司(「正美」)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附註1)	36.51%
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134,000,000 (附註2)	7.95%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9,084,000 (附註3)	5.2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mart Legend之全資附屬公司正美持有，而Smart Legen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正美及Smart Legen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Smart Legend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彼由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dmond de 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彼為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由HEC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Capital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9,08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進行審核，惟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